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

电话：(86 27 8260 2771) 传真：(86 27 8263 9303)

电子邮箱：ange_2009@sina.com 邮政编码：430019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广电”）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公司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201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及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三）2014年2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

1、公司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上午9:00在武昌海山金谷20楼公司会议室（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1号楚商大厦）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值友先生主持。

2、关于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7日—2014年2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 15:00 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 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为 15 人, 代表公司股份 276,403,52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98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与公司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94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3,400,94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71%。

以上合计,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109 人, 代表公司股份 289,804,46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456%。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验证,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 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网络投票结束后, 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

4、投票活动结束后, 公司当场公布了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根据《会议通知》对十七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中, 第四项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第五项议案《关于公司进行

配套融资的议案》，对各子议案逐项予以表决；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第一至十二项、第十四至十五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十三项、第十六至十七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十七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九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公告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2014 年 1 月 2 日、2014 年 1 月 30 日的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六、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广电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顾 恺 _____

林 玲 _____

2014 年 2 月 28 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 _____